

## 個案撮要

投訴衛生福利局在制定《1995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前未有進行足夠諮詢

### 投訴

投訴人是在海外攻讀醫科的香港永久居民。一九九七年二月，投訴人投訴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局(前稱布政司署衛生福利科)在制定《1995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下稱「該修訂條例」)前未有徵詢其意見。他並投訴該局未有透過其就讀大學通知他實施新法例一事。投訴人指出，該修訂條例在一九九五年八月制定後，對大約 600 名當時正在一直以來皆「獲承認」的海外大學攻讀醫科的香港永久居民造成影響，令他們喪失原先享有的權利，也就是在學成回港後，毋須通過考試，即可在香港執業行醫的權利。當局亦沒有給予這些正在海外升讀醫學課程的學生任何寬限期。

2. 《1995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是在一九九五年八月三日制定，並在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正式生效的。上述修訂條例訂明，所有海外院校(包括聯合王國及英聯邦院校)的醫科畢業生均須在香港醫務委員會的執業資格試中取得合格成績，方可在香港註冊成為執業醫生。在該修訂條例生效前，聯合王國院校及聯合王國醫學總會所承認英聯邦院校的醫科畢業生，毋須通過考試，即可在香港註冊成為醫生。

3. 投訴人曾向本署表示撤回投訴，不過，申訴專員基於公眾利益，決定援引《申訴專員條例》第 11 條，繼續進行調查。

### 調查結果及結論

4. 據衛生福利局局長表示，「鼓勵同業自律」是政府一貫奉行的政策。就這宗個案來說，醫學界在多年前已開始討論海外醫科畢業生的執業資格問題，探討制定一套適用於所有海外醫科畢業生的執業資格規定。在行政局通過《1995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後，政府當局隨即在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七日發出新聞稿，公布條例草案的建議，並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在憲報刊登公告。該條例草案經醫務委員會審研後，衛生福利局局長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七日把條例草案提交當時的立法局審議。該修訂條例在一九九六年九月實施後，一些海外的醫科學生提出抗議，反對條例中規定他們必須考試合格方可執業的條文。後來，當局在一九九七年四月通過《1997年醫生註冊(過渡條文)條例草案》，恢復那些在《1995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生效前已進入獲承認院校攻讀醫科的學生先前獲承認的資格，也就是可以憑藉聯合王國及某些英聯邦院校授予的資格，在香港註冊成為醫生。至此，該修訂條例所引起的爭議亦告終結。

5. 本署備悉，雖然衛生福利局聲稱修訂條例的建議並非由「政府主動提出」，不過，條例草案始終是由政府提出的。事實上，衛生福利局是使修訂建議得以透過立法程序而予以落實的決策機構。所得的資料顯示，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審議之前，衛生福利局除曾徵詢醫務委員會及香港醫學會的意見外，顯然再沒有進行或嘗試進行其他諮詢工作。最受立法修訂影響的，毫無疑問是那些在修訂條例生效前已入讀醫科的大學生(包括香港永久居民在內)，因為根據先前的條例，他們在畢業後毋須再經考試，便可註冊成為執業醫生。作為衛生福利事務的決策機構，衛生福利局理應顧及公眾的利益，評估立法修訂對這些學生所造成負面影響的嚴重性，而且亦理應察覺醫務委員會及香港醫學會根本無法反映那些尚未註冊成為醫生的學生的意見。有鑑於此，衛生福利局局長應有責任，在這些對醫科學生有所影響的立法修訂實施之前，徵詢有關學生或其代表的意見。況且，由於法例修訂期間，這些學生大部分均身處海外，難以從本地報章或憲報得悉有關消息，因此，諮詢工作尤為重要。

6. 再者，本署備悉，衛生福利局局長本身也承認，《1995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並沒有為受影響的學生提供任何寬限期，而且直到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政府當局方才採取「行政措施」，容許這些受影響的學生在香港註冊。上述種種，反映出衛生福利局向當時的立

法局提交條例草案時，並沒有顧及那些最受立法修訂影響的人士。

7. 關於投訴人指稱衛生福利局未有透過其就讀大學通知他有關制定《1995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一事，本署認為，衛生福利局理應備有那些有開辦「獲承認」醫學學位課程的海外大學的資料，是可以要求這些大學直接通知這些醫科學生，香港行將修訂法例，會對他們造成影響。就這宗個案來說，上述傳播消息的方法，會較依賴海外醫學委員會間接作出知會更為快捷有效。

8. 經考慮上述各點後，申訴專員認為這宗投訴是成立的。

#### 建議

9. 申訴專員建議衛生福利局局長日後作出立法修訂前，應考慮是否需要進行諮詢，特別是是否需要諮詢那些受到立法修訂影響的人士，以及應考慮以更快捷及直接的方法把修訂事項通知受影響人士。申訴專員並要求衛生福利局局長日後進行諮詢時，應參考本署所發布《衡量行政是否公平的準繩》所載準則，衡量所展開的諮詢工作是否公平和恰當，同時亦應參考政府總部發布傳閱的公開諮詢工作指引。

#### 衛生福利局的回應

10. 衛生福利局局長接納上文第 9 段所載的建議，並會在日後進行公開諮詢時，參考有關諮詢工作的恰當準則和指引。

-----

申訴專員公署

檔案編號：OMB 1997/0329

一九九七年八月

JT/CL/WL